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

# 个体工商户涉税处理热点问题解析

张丽娟

- 一、个体工商户要建账吗？
- 二、个体工商户能以经营者个人名义开具发票吗？
- 三、个体工商户能以经营者个人银行账户收付款吗？
- 四、个体工商户能否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五、个体工商户能否享受不动产租赁优惠政策？
- 六、个体工商户申请代开货运发票是否预征个人所得税？
- 七、个体工商户与其经营者之间的资金往来是否涉税？
- 八、个体工商户能否对外投资？能否设立分支机构？
- 九、个体工商户能否对外转让？
- 十、个体户可以享受的税费优惠有哪些？

## 个体工商户涉税处理热点问题解析

---

一

个体工商户要建账吗？

## 个体工商要建账吗?

根据《民法典》第五十四条规定，自然人从事工商业经营，经依法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八条 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向生产、经营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应当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发放税务登记证。

**要建账吗?**

## 个体工商要建账吗？

根据《个体工商户建账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17号）第二条规定，凡从事生产、经营并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都**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设置、使用和保管账簿及凭证，并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核算。

**达不到**上述建账标准的个体工商户，经县以上税务机关批准，可按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建立收支凭证粘贴簿、进货销货登记簿或者使用税控装置。

**达到**建账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者发生纳税义务之日起15日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设置账簿并办理账务，不得伪造、变造或者擅自损毁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和其他有关资料。

## 个体工商要建账吗？

《个体工商户建账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体工商户，应按规定对照选择设置复式账或简易账。

| 项目                      | 简易账  | 复式账  |
|-------------------------|--|--|
| 注册资金                    | ≥10万元~<20万   | ≥20万元  |
| 从事货物 <b>批发或零售</b> 的月销售额 | ≥4万元~<8万元  | ≥8万元   |
| 从事货物 <b>生产</b> 的月销售额    | ≥3万元~<6万元  | ≥6万元   |
| 销售增值税应税 <b>劳务</b> 的月销售额 | ≥1.5万元~<4万元  | ≥4万元   |
| 账簿类型                    | 设置经营收入账、经营费用账、商品(材料)购进账、库存商品(材料)盘点表和利润表，以收支方式进行简易会计核算。 | 计设置总分类账、明细分类账、日记账等，进行财务会计核算，如实记载财务收支情况。成本、费用列支和其他财务核算规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执行。 |

## 个体工商要建账吗？

---

月销售额，是指个体工商户**上一个**纳税年度**月平均**销售额；新办的个体工商户为业户**预估**的当年度经营期月平均销售额。

## 个体工商要建账吗?

按规定需要建账的个体户按《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执行；规模较小或业务比较简单的个体户，可按照《个体工商户简易会计制度》执行。

个体户应按规定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会计人员，办理个体户的财务会计工作。没有条件配备会计人员的，应聘请有关社会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应建未建?**



## 个体工商要建账吗？

依照《个体工商户建账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应当设置账簿的个体工商户，具有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六项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根据规定核定其应纳税额。

### **《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六项：**

(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帐簿但未设置的;

(三)擅自销毁帐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四)虽设置帐簿，但帐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帐的;

(五)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六)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 个体工商要建账吗？

---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达不到建账标准要报税吗？**

## ➤➤ 个体工商户要建账吗？

---

根据《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6号）规定：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和县以上税务机关（含县级，下同）批准的生产、经营规模小，达不到《个体工商户建账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设置账簿标准的个体工商户**适用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

## 个体工商要建账吗？

| 特殊规定  | 文件   |
|---|--|
| 对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和房地产估价等鉴证类中介机构， <b>不得实行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b>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切实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管的通知》（国税发〔2011〕50号）             |
| 自2022年1月1日，持有股权、股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等权益性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独资合伙企业)， <b>一律适用查账征收</b> 方式计征个人所得税。<br>独资合伙企业应自持有上述权益性投资之日起30日内，主动向税务机关报送持有权益性投资的情况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权益性投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1号） |

## 个体工商要建账吗？

### 总结

| 项目                      | 符合情形之一 |             |       |
|-------------------------|--------|-------------|-------|
|                         | 可不建账   | 简易账         | 复式账   |
| 注册资金                    | <10万元  | ≥10万元~<20万  | ≥20万元 |
| 从事货物 <b>批发或零售</b> 的月销售额 | <4万元   | ≥4万元~<8万元   | ≥8万元  |
| 从事货物 <b>生产</b> 的月销售额    | <3万元   | ≥3万元~<6万元   | ≥6万元  |
| 销售增值税应税 <b>劳务</b> 的月销售额 | <1.5万元 | ≥1.5万元~<4万元 | ≥4万元  |

对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和房地产估价等鉴证类中介机构，以及持有股权、股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等权益性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得实行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 个体工商户涉税处理热点问题解析

---

一

个体工商户能以经营者个人名义  
开具发票吗？

## 个体工商戶能以经营者个人名义开具发票吗？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类型依法登记下列事项：

（七）个体工商户：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经营者姓名、住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名称。

名称没有强制规定

开具  
发票

登记了名称的：以个体工商户的名称为销售方

未登记名称的：以经营者姓名为销售方

## 个体工商户涉税处理热点问题解析

---



**个体工商户能以经营者个人银行账户收付款吗？**



## ➤➤ 个体工商户能以经营者个人银行账户收付款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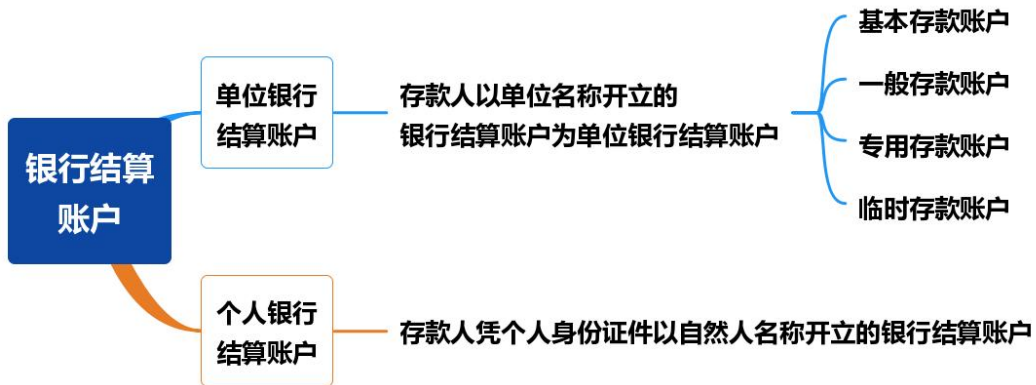
---

### （一）没有强制要求

根据《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个体工商户**可以**凭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明，依法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账户，申请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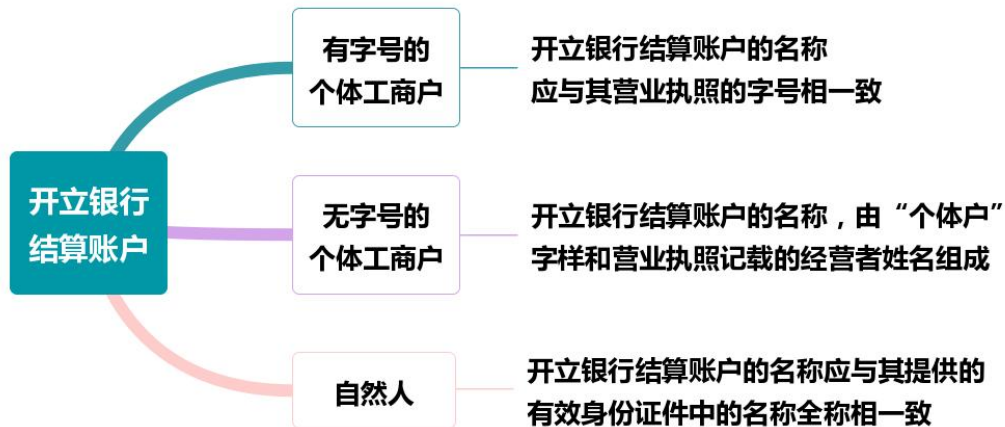
## 》》》 个体工商户能以经营者个人银行账户收付款吗？

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明确个体工商户可以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 个体工商户能以经营者个人银行账户收付款吗？



个体户银行结算账户不同于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个体工商户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纳入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

## 个体工商户能以经营者个人银行账户收付款吗？

### (二) 是否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应综合考虑

- 1、客户对公转账的要求。
- 2、为员工缴纳社保的需要。
- 3、单位合规管理的需要。

(1) 根据《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规定，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分别核算生产经营费用和个人、家庭费用。对于生产经营与个人、家庭生活混用难以分清的费用，其40%视为与生产经营有关费用，准予扣除。

(2) 按照《民法典》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个体工商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无法区分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 个体工商户涉税处理热点问题解析

---

四

个体工商户能否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 个体工商户能否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一条及其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简称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其中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第二条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除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 个体工商戶能否登記為增值稅一般納稅人？

| 項目   | 小規模納稅人  | 一般納稅人                                       |
|------|---|---|
| 一般規定 | 年應稅銷售額銷售額<br>≤500萬元                                   | 年應稅銷售額銷售額<br>> 500萬元                        |
| 特殊規定 | (1) 其他個人 (必須)<br>(2) 非企業性單位<br>(3) 不經常發生應稅行為的單位和個體工商戶 | 銷售額未超過500萬元, 會計核算健全, 能夠提供準確稅務資料的, 可登記為一般納稅人 |

個體工商戶符合條件應/可登記為增值稅一般納稅人

## 个体工商户涉税处理热点问题解析

---

### **五** 个体工商户能否享受不动产租赁优惠政策？



## ➤➤ 个体工商户能否享受不动产租赁优惠政策？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5号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15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个体工商户不适用上述规定**

## 个体工商能否享受不动产租赁优惠政策？

《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6号)

| 纳税人    | 不动产类型                | 一般计税  | 简易计税   |
|--------|----------------------|---|--|
| 一般纳税人  | 出租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 | 可选择，税率9%<br>应预缴税款=含税销售额 $\div$ (1+9%) $\times$ 3% | 可选择，征收率5%<br>应预缴税款=含税销售额 $\div$ (1+5%) $\times$ 5%             |
| 小规模纳税人 |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出租不动产(不含住房)  |   | 适用，征收率5%<br>应预缴税款=含税销售额 $\div$ (1+5%) $\times$ 5%              |
|        | 个体工商户出租住房            |   | 适用，5%的征收率<br>减按1.5%<br>应预缴税款=含税销售额 $\div$ (1+5%) $\times$ 1.5% |

## 个体工商户涉税处理热点问题解析

---

六

个体工商户申请代开货运发票是否  
预征个人所得税？

## ➤➤➤ 个体工商户申请代开货运发票是否预征个人所得税？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 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

三、关于取消代开货物运输业发票预征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  
自2021年4月1日起对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人，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发票时，不再预征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和其他从事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个人，**应依法自行申报缴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

## ➤➤ 个体工商户申请代开货运发票是否预征个人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月度或者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预缴税款；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办理汇算清缴。

**纳税人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个体工商户申请代开货运发票是否预征个人所得税？

---

《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个体工商户涉税处理热点问题解析

---

七

**个体工商户与其投资者之间的资金往来是否涉税？**

## ➤➤ 个体工商户与其投资者之间的资金往来是否涉税？

---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个体工商户应当登记下列事项：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经营者姓名、住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名称。

不需要注册资本



## ➤➤➤ 个体工商户与其投资者之间的资金往来是否涉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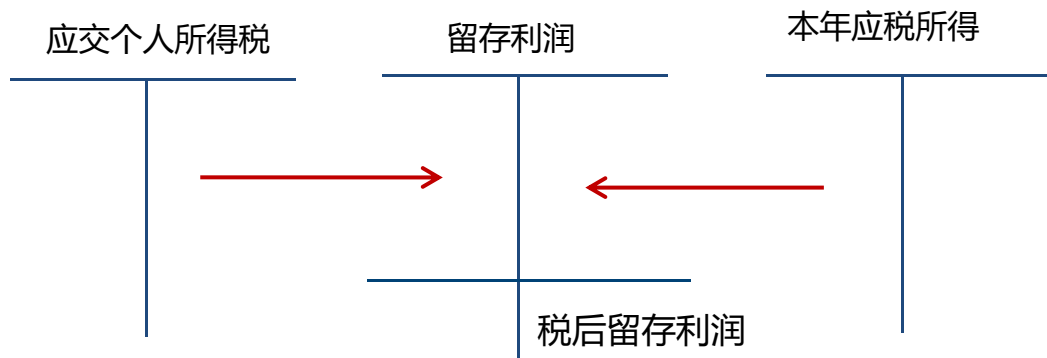
《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会计科目使用说明：“业主投资”科目核算业主投入生产经营的资金。

| 业务                             | 分录                       |
|--------------------------------|--------------------------|
| 业主投入供生产经营中使用的货币资金              | 借：现金/银行存款<br>贷：业主投资      |
| 业主借出生产经营资金                     | 借：业主投资                   |
| 由个体户账内款项代为支付的业主个人或家庭支出，应视同业主提款 | 贷：现金/银行存款<br>业主归还时做相反分录。 |
| 业主减少投资，按减资金额                   | 借：业主投资<br>贷：现金/银行存款      |

“借入款项”科目核算个体户向业主**以外**的机构或个人借入的各种款项。

## 个体工商戶与其投资者之间的资金往来是否涉税？

“留存利润”项目，反映个体户在年末时的留存利润(或不能由经营所得弥补的亏损)。



## ➤➤➤ 个体工商户与其投资者之间的资金往来是否涉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规范个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

财税[2003]158号

一、关于个人投资者以企业(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其他企业**)资金为本人家庭成员及其相关人员支付消费性支出及购买家庭财产的处理问题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个人投资者以企业资金为本人、家庭成员及其相关人员支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消费性支出及购买汽车、住房等财产性支出，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利润分配，并入投资者个人的生产经营所得，依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除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 ➤➤➤ 个体工商户与其投资者之间的资金往来是否涉税？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规范个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

财税[2003]158号

二、关于个人投资者从其投资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除外**)借款长期不还的处理问题

纳税年度内个人投资者从其投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除外)借款，在该纳税年度终了后既不归还，又未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其未归还的借款可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 ➤➤ 个体工商户与其投资者之间的资金往来是否涉税？

### 总结

- 1、个体工商户成立以投资者名义进行经营活动，不需要注册资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是投资者投入的资金。取得所得后，按照经营所得的相关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年末“留存利润”为税后留存利润。
- 2、投资者与个体户之间资金往来，均通过“业主投资”科目核算，不属于资金借贷业务。

投资者从个体工商户账内取走的资金要么是税后利润，要么是其自己投入的资金，不涉及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等税费的缴纳。

## 个体工商户涉税处理热点问题解析

---

八

个体工商户能否对外投资？能否设立分支机构？

## ➤➤ 个体工商户能否对外投资？能否设立分支机构？

---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 （四）个体工商户；**
-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 ➤➤ 个体工商户能否对外投资？能否设立分支机构？

---

根据《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会计科目使用说明：业主通过购买股票债券、与他人合资办企业等方式进行对外投资，应作为**业主借出**生产经营资金处理。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作为业主个人收入**处理，不记入个体户账内。

**个体工商户不能设分支机构，也不能对外投资。**



## 个体工商户涉税处理热点问题解析

---

### 九 个体工商户能否对外转让？

## ➤➤ 个体工商户能否对外转让?

---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规定，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登记。双方经营者同时申请办理的，登记机关可以合并办理。

## ➤➤ 个体工商户能否对外转让?

---

根据《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条规定，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

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个体工商户无法对外转让，只能注销**

## 个体工商户涉税处理热点问题解析

---

+

个体户可以享受的税费优惠有哪些？

## 个体户可以享受的税费优惠有哪些？

| 税费优惠  | 政策依据  |
|---|---|
| <p>1、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和<b>个体工商户</b>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b>减半征收</b>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b>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减半政策。且在预缴税款时即可享受。</b></p> <p>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0%）</p> | <p>国家税务总局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8号</p> |

## 个体户可以享受的税费优惠有哪些？

---

【例1】李某经营个体工商户A，年应纳税所得额为80 000元（适用税率10%，速算扣除数1500），同时可以享受残疾人政策减免个人所得税税额2 000元，应减免的税额如何计算？

减免税额=[ (80000×10%-1500) -2000]× (1-50%) =2250 (元)

应纳税额=[ (80000×10%-1500) -2000]-2250=4500-2250  
=2250 (元)

## 个体户可以享受的税费优惠有哪些？

【例2】李某经营个体工商户B，年应纳税所得额为1 200 000元（适用税率35%，速算扣除数65 500万元），同时可以享受残疾人政策减免个人所得税税额6 000元，应减免税额如何计算？

$$\text{减免税额} = \left[ (1000000 \times 35\% - 65500) - (6000 \times 1000000 / 1200000) \right] \times (1 - 50\%) = 139750 \text{ (元)}$$

$$\begin{aligned} \text{应纳税额} &= [ (1200000 \times 35\% - 65500) - 6000 ] - 139750 \\ &= 348500 - 139750 = 208750 \text{ (元)} \end{aligned}$$

## 个体户可以享受的税费优惠有哪些？

---

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5%至35%的超额累进税率。

按月度或者季度预缴，按年汇算。

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可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申报全部的减除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



## 个体户可以享受的税费优惠有哪些？

| 税费优惠  | 政策依据  |
|---|---|
| 2、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必须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随军家属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84号）    |
| 3、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6号） |

## 个体户可以享受的税费优惠有哪些？

| 税费优惠   | 政策依据   |
|--|--|
| <p>4、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退役军人从事个体经营，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6个月内，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p> <p>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年的，按月换算。</p> <p>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p> | <p>《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p> |

## 个体户可以享受的税费优惠有哪些？

| 税费优惠   | 政策依据  |
|--|---|
| <p>5、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从事个体经营，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年的，按月换算。</p> <p>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p> | <p>《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p> |

## 个体户可以享受的税费优惠有哪些？

| 税费优惠  | 政策依据  |
|---|---|
| 6、对个人或个体户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捕捞业，其取得的“四业”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地区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30号） |
| 7、个体工商户书立的动产买卖合同不属于印花税应税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                                     |

- 一、个体工商户要建账吗？
- 二、个体工商户能以经营者个人名义开具发票吗？
- 三、个体工商户能以经营者个人银行账户收付款吗？
- 四、个体工商户能否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五、个体工商户能否享受不动产租赁优惠政策？
- 六、个体工商户申请代开货运发票是否预征个人所得税？
- 七、个体工商户与其经营者之间的资金往来是否涉税？
- 八、个体工商户能否对外投资？能否设立分支机构？
- 九、个体工商户能否对外转让？
- 十、个体户可以享受的税费优惠有哪些？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

谢 谢 观 看